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環球投資整付計劃及「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包括財智之選投資萬用壽險計劃、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對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更改

- *Value Partners 中華匯聚基金 (VPBHU)*

根據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之通知，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智者之選基金 - 中華匯聚基金」（「相關基金」）將有以下更改。

A. 更改投資政策 - 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直接投資於 A 股

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修訂，以提供透過滬港通直接投資於A股的靈活性。

滬港通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之間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港兩地互相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標。

預期相關基金將透過滬港通投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45%於合資格A股。

上述更改將於 2015 年 9 月 25 日生效。

與滬港通有關的風險

請注意，透過滬港通作出投資，須承受額外風險，包括額度限制、交易日差異、暫停風險、操作風險、前端監控所施加的出售限制、合資格股票的調出、結算及交收風險、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貨幣風險、監管風險及稅項風險。

此外，相關基金通過滬港通下的滬股通作出的投資，將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然而，鑑於相關基金投資政策的更改將只提供有關投資 A 股的額外方式，且不會令相關基金於 A 股的直接和間接投資總額（即不超過 45%）有所增加，相關基金投資政策的更改並不對相關基金構成重大更改，且在更改後，相關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將不會增加。

B. 中國稅務

鑑於中國監管機關近期頒佈有關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的企業所得稅及資本增益的通知，管理人將不會就2014年11月17日後透過QFII直接投資於A股及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CAAP」）間接投資於A股所得源自中國的資本增益作出任何預扣所得稅撥備。

鑑於中國監管機關近期頒佈有關滬港通的稅收政策的通知，管理人將不會就通過滬港通買賣A股所得源自中國的資本增益作出任何預扣所得稅撥備。

閣下可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www.massmutualasia.com)，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及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致電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 - 香港 (852) 2919 9797 / 澳門 (853) 2832 2622。

重要提示

此乃重要文件，敬請閣下即時處理。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本文件內所用詞彙如沒有另外界定，將與解釋備忘錄(定義見下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單位持有人通知—中華匯聚基金(「子基金」) (智者之選基金(「本信託」)的子基金)

摘要

(1) 更改投資政策

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修訂，以容許子基金透過滬港通直接投資於 A 股。解釋備忘錄將作出修改如下：

- 載列與滬港通有關的資料，包括交易額度、結算及託管安排、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交易費及稅項；
- 加插與滬港通有關的新風險因素，包括額度限制、交易日差異、暫停風險、操作風險、前端監控所施加的出售限制、合資格股票的調出、結算及交收風險、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貨幣風險、監管風險及稅務風險；及
- 更新中國稅務的披露。

(2) 中國稅務

鑑於中國監管機關近期頒佈有關 QFII 及 RQFII 的企業所得稅及資本增益的通知，管理人將不會就 2014 年 11 月 17 日後透過 QFII 直接投資於 A 股及透過中國 A 股連接產品(「CAAP」)間接投資於 A 股所得源自中國的資本增益作出任何預扣所得稅撥備。解釋備忘錄中有關中國稅務的披露將予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

(3) 設立新單位類別

新單位類別 A 類澳元對沖、A 類加元對沖及 A 類紐元對沖將由 2015 年 9 月 25 日起可供認購。

(4) 有關認購、贖回及轉換的行政變更

由 2015 年 9 月 25 日起，除了現行提交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要求的方式外，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的要求可按管理人指定的其他書面方式或電子格式作出。

(5) 刪除解釋備忘錄中有關新發行的披露

鑑於子基金不擬投資於「新發行」，解釋備忘錄中有關「新發行」的披露已予刪除。

(6) 更改電話號碼

就本信託或子基金的事宜聯絡管理人的電話號碼已更改為(852) 2143 0688。

致各單位持有人：

茲通知閣下，本信託日期為 2013 年 7 月 10 日的解釋備忘錄（包括與子基金有關的日期為 2013 年 7 月 10 日的解釋備忘錄附錄（「附錄」）、日期為 2014 年 1 月 13 日的補篇一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補篇二）（統稱「解釋備忘錄」）將以第三份補篇（「補篇三」）的方式作出下列更改。

務請留意下文所述有關解釋備忘錄的變更。然而，請注意，本通知所載的全部資料完全以解釋備忘錄、補篇三及其他相關文件為準。閣下應仔細閱讀上述文件（該等文件可供索取）。

1. 更改投資政策 – 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直接投資於 A 股

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修訂，以提供透過滬港通直接投資於 A 股的靈活性。

滬港通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之間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港兩地互相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標。

滬港通由滬股通和港股通組成。根據滬股通，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的券商經紀及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通過向上交所傳遞買賣指令，買賣在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 A 股。

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將可買賣在上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即「滬股通股票」）。此等證券包括不時的上证 180 指數成份股、上证 380 指數成份股，以及所有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相應的 H 股在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
-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

請注意，透過滬港通買賣的 A 股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投資者將不會持有任何實物 A 股。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股通購入滬股通股票，應將滬股通股票存放於其經紀或託管人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股票賬戶。中央結算系統乃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就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之結算而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預期子基金將透過滬港通投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 45% 於合資格 A 股。

上述更改將於 2015 年 9 月 25 日（「生效日期」）生效。

鑑於子基金投資政策的更改將只提供有關投資 A 股的額外方式，且不會令子基金於 A 股的直接和間接投資總額（即不超過 45%）有所增加，我們認為子基金投資政策的更改並不對子基金構成重大更改，且在更改後，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將不會增加。因此，毋需就該項更改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事先批准。

由於毋需就子基金投資於 A 股的政策任何非重大更改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有關披露將自生效日期起從解釋備忘錄中刪除。為免生疑問，子基金的投資政策的任何更改如不屬於非重大變更，將須受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要求所規限。

有關滬港通的進一步資料，包括交易日、交易額度、結算及託管安排、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以及交易費和稅項，請參閱解釋備忘錄及補篇三。

與滬港通有關的風險

請注意，透過滬港通作出投資，須承受額外風險，包括額度限制、交易日差異、暫停風險、操作風險、前端監控所施加的出售限制、合資格股票的調出、結算及交收風險、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貨幣風險、監管風險及稅項風險。

此外，子基金通過滬港通下的滬股通作出的投資，將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然而，由於子基金自生效日期起透過滬港通對合資格 A 股作出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45%，因此子基金於作出變更後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或其整體風險狀況會有所增加。

有關所涉及的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信託的補篇三及解釋備忘錄（包括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

2. 中國稅務

投資於 A 股及透過 CAAP 投資於 A 股

有關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投資於 A 股及透過 CAAP 投資於 A 股，

- (a) 管理人已就子基金因出售 A 股所得的已變現增益總額應支付的任何中國稅項，按 10% 稅率作出撥備；及
- (b) 若干 CAAP 發行人已表明擬預扣相等於任何增益 10% 的款項，以應付實際出售向子基金發行與 CAAP 掛鈎的相關 A 股所得的任何資本增益須繳付的中國稅項。倘若 CAAP 發行人並無作出預扣，則管理人已就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變現間接 A 股投資所得的源自中國的資本增益，按 10% 稅率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管理人亦已就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透過 CAAP 間接投資於 A 股所得的未變現資本增益，按 10% 稅率作出稅務撥備。

中國財政部（「**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頒布《關於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 [2014]79 號）（「**79 號通知**」）。79 號通知規定：

- (a) 對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從轉讓中國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中國境內股票）變現的收益將依法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
- (b) 對於未有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之 QFII 及 RQFII 或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但於中國取得的收入與其機構沒有實際聯繫的 QFII 及 RQFII，其來源於買賣中國權益性投資（包括 A 股）所得之收益將暫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

根據 79 號通知-

- (a) 由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將不會就子基金的 A 股投資所得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增益總額作出預扣；
- (b) 管理人已決定撥回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就子基金透過 CAAP 間接投資於 A 股所得的未變現資本增益作出的稅務撥備。此將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正面影響。為說明起見，截至 2014 年 11 月 17 日，有關撥回對子基金資產淨值產生的正面影響約為 0.38%；
- (c) CAAP 發行人已表示概不就任何已變現增益預扣稅項，以應付實際出售向子基金發行與 CAAP 掛鈎的相關 A 股時須繳付的稅項，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及
- (d) 管理人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後不會就透過 CAAP 間接投資於 A 股所得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增益作出任何稅務撥備。

透過滬港通投資 A 股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頒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 [2014]81 號）（「81 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通過滬港通買賣 A 股所得的資本增益將暫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 81 號通知，管理人概不代表子基金就通過滬港通買賣 A 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增益總額作出撥備。

風險因素

有關 QFII 的中國稅務規則、規例及慣例（包括第 79 號通知及第 81 號通知）不斷變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管理人將密切監察有關中國稅務機關的任何進一步指引，以及經考慮獨立的專業稅務意見後，對本信託的預扣政策作出相應調整。管理人將時刻以符合本信託的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

解釋備忘錄載列的中國稅務披露將以補篇三的方式作出修訂，以反映（其中包括）：由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投資於 A 股及透過 CAAP 投資於 A 股的中國稅務撥備政策之更改，以及投資於 A 股及透過滬港通投資於 A 股的中國稅務待遇。

3. 設立新單位類別

為向投資者提供更多貨幣類別選擇，謹通知閣下，A 類澳元對沖、A 類加元對沖及 A 類紐元對沖將由 2015 年 9 月 25 日起可供認購。A 類澳元對沖、A 類加元對沖及 A 類紐元對沖的類別貨幣分別為澳元、加拿大元及紐西蘭元。上述單位類別統稱為「A 對沖類別」。

特點	A 對沖類別
首次最低認購額	10,000 美元（或其相關類別貨幣之等值）（包括首次認購費）
隨後最低認購額	5,000 美元（或其相關類別貨幣之等值）（包括首次認購費）
最低贖回額	不適用
最低持有量	10,000 美元（或其相關類別貨幣之等值）
單位認購之首次認購費	發行價的最多 5%
轉換費	現無轉換費*
單位贖回之贖回費	現無贖回費（最高為 5.0%）
年度管理費	每年為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1.25%（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書面通知提高至每年為子基金資產淨值之最多 2%）
年度表現費	在有關會計期超越有關水平之有關類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之 15%，以「新高價」計算，詳情參見 19 頁。

* 每次透過若干分銷商將所購單位轉換至子基金或本信託的其他子基金的另一類別時，可能須支付費用。有關收費將於轉換時扣除，並支付予有關分銷商。

請參閱解釋備忘錄及補篇三，以了解有關 A 對沖類別的進一步資料。

4. 有關認購、贖回及轉換的行政變更

由 2015 年 9 月 25 日起，除了現行提交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要求的方式外，管理人可酌情容許以管理人指定的其他書面方式或電子格式作出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的要求。

5. 刪除解釋備忘錄中有關新發行的披露

鑑於子基金不擬投資於「新發行」，解釋備忘錄中 III「單位之認購及贖回（續）」一節下標題為「新發行」的分節已予刪除。

6. 更改電話號碼

由即日起，就有關本信託或子基金的任何查詢及投訴聯絡管理人的電話號碼已更改為指定的投資者服務熱線(852) 2143 0688。

於生效日期或前後，最近期的解釋備忘錄（包括補篇三）及經修訂的子基金產品資料概要，將上載至本公司網站(www.valuepartners.com.hk)¹，並於一般營業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在管理人的辦事處可供閣下查閱。

我們謹藉此機會感謝閣下對我們始終如一的支持。若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與投資者服務團隊聯絡，電話為(852) 2143 0688，電郵為 fis@vp.com.hk。

管理人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知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知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日期具有誤導性。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謹啟

2015年9月11日

¹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